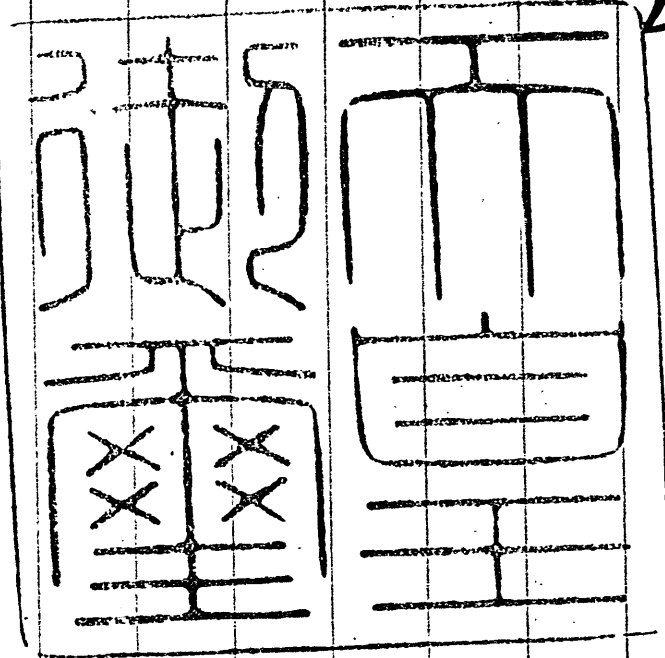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百三十四號

朕國民勤勞動員令及國民勤勞動員委員
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
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

内閣總理大臣 齋藤

厚生大臣

鈴木貫太郎

岡田英彦

勅令第四百三十四號

第一條 國民勤勞動員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中「地方行政協議會ヲ附置セラレタル都廳府縣ノ長官」ヲ「地方總監」ニ改ム

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中「長官」ヲ「地方總監」ニ改ム

第二條 國民勤勞動員委員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中「地方行政協議會國民勤勞動員委員會」ヲ「地方總監府國民勤勞動員委員會」ニ、
「地方行政協議會委員會」ヲ「地方總監府委員會」ニ、
「地方行政協議會ヲ附置セラレタル都廳府縣ノ長官（以下地方行政協議會長ト稱ス）」ヲ「地方總監」ニ改ム

勅令第四百三十四號

第二條中「地方行政協議會會長」ヲ「地方總監」ニ改ム

第三條第二項中「地方行政協議會委員會」ヲ「地方總監府委員會」ニ、「地方行政協議會ノ首カレタル地方毎ニ」ヲ「地方總監府管轄區域毎ニ」ニ、「各地方行政協議會ニ冠スル名」ヲ「各地方總監府ニ冠スル名」ニ改ム

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第二項、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中「地方行政協議會委員會」ヲ「地方總監府委員會」ニ、「地方行政協議會會長」ヲ「地方總監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